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疾病保险 030 号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以下简称本公司)

康和短期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目 录

第一	一部分 总则		2	
	第一条	合同构成	2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第三条	犹豫期	2	
	第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第五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	
第二部分 保障利益条款				
	第六条	保险对象	2	
	第七条	保险责任	3	
	第八条	责任免除	3	
	第九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3	
	第十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3	
第三部分 保险服务条款			3	
	第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4	
	第十二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4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变动	4	
	第十四条	通讯地址变更	4	
	第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	4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4	
第四部分 保险理赔条款5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	5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	5	
	第十九条	保险金给付	5	
	第二十条	诉讼时效	5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5	
	第二十二条	司法管辖	6	
第五	第五部分 释义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短期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 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本公司将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自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 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 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 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 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第四条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部分 保障利益条款

第六条 保险对象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年龄在 16 **周岁**至 65 周岁之间(含 16 周岁和 65 周岁)的身体健康的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符合参加本保险条件的人员必须 75%以上投保且投保人数不低于 5 人。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在本合同生效日起满 90 日后(在续保情况下,自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续保保险责任之日起),因疾病原因首次发生并被确诊为本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续保除外)因疾病首次发生并被确诊为本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首次发生并被确诊为本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 斗殴, 故意自伤, 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 6.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7.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发生医疗事故或因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飞行、 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首次发生并被确诊为本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合同对于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本公司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 未满期净保费。

第九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本公司自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本公司将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本公司审核同意,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向本公司交纳续期保险费,本合同将延续有效1年。若本公司不接受续保,本公司将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第十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及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险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部分 保险服务条款

第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第十二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 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 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次日零时起终止。若对该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否则,不予退还。

如果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减少到低于符合参加本保险条件的人员总数的 75%或少于 5 人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若对该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否则,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变更通讯地址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的,本 公司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

第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资格。若对该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否则,不予退还。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证明:
- 3. 保险费收据:
- 4. 解除合同申请书。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 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对于发生过

第四部分 保险理赔条款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 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 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投保人证明:
- 3.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5.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 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九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本公司作出核定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与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10日内,未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本公司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 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仲裁

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司法管辖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部分 释义

- 1. **团体:** 指中国境内拥有 5 位自然人以上(含 5 人)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 包括但不限于院校、企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2.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4. 重大疾病:指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
 - 4.1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推荐的重大疾病种类
 - 4.1.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1NOMO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如果被保险人为女性,则不包括此项);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4.1.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 心.
- (4) 发病 90 日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4.1.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 5. 3. 1);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5.3.2);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5. 3. 3)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4.1.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4.1.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4.1.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日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4.1.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 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4.1.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 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4.1.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4.1.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4.1.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4.1.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4.1.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 5.3.4)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4.1.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 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4.1.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日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4.1.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4.1.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最多保障至 60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 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 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4.1.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日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4.1.19 严重帕金森病(最多保障至60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4.1.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 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4.1.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4.1.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4.1.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4.1.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 4.1.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4.2 本合同特有的重大疾病种类
- 4.2.1 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指一组不明原因所致的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持续至少 90 日。继发性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4.2.2 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4.2.3多发性硬化症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所致的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日。

4.2.4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指因医疗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4.2.5 植物人状态

指因脑皮质广泛性坏死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这种状态持续至少30日。因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4.2.6 系统性硬化病 (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肺脏: 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 (2) 心脏: 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 (3) 肾脏: 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4.2.7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指胰酶在胰腺内激活后引起胰腺组织自身消化的急性化学性炎症。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已经实际实施了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

因酒精作用所致的急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4.2.8 终末期肺病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呼吸功能衰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1)小于1升;
- (2) 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 0.5 kPa/1/s;
- (3)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 60%以上;
- (4) 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170(基值的百分比);
- (5) Pa02<60mmHg, PaCO2>50mmHg.

4.2.9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一种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主要表现为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本病须经 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至少包括下列关节中的三组或以上有广泛受损和畸形改变:手指关节、腕 关节、肘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踝关节、脊椎或脚趾关节;

- (2) X 线检查可见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典型变化;
- (3) 关节的畸形改变至少持续 180 日。
- 4.2.10 克隆病

指一种胃肠道慢性炎性肉芽肿性疾病,须有结肠镜检查和组织病理学检查作为 诊断依据,且已经造成瘘管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4.3 重大疾病术语释义
- 4.3.1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4.3.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 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 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3.3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4.3.4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日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5. 专科医生: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6. **医院:** 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 7.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 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 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 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11.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是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 12. **遗传性疾病**:指由人体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异常或发生改变而引起的疾病,可以从亲代传至后代,即指单基因遗传病及染色体病。
- 1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5.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6.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18. 未满期净保费: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1-保险单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保险单已经过日数"指自保险单生效日起至依照本合同约定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期间的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